

印刷制作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制作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需印制一批材料，按省级政府采购定点印刷有关要求确定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定点印刷厂)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的定点印刷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印刷内容及价格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务安排封面	张	260	5.00	1300.00
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联组讨论发言材料汇编封面及装订	本	270	15.80	4266.00
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交流材料汇编封面及装订	本	270	19.70	5319.00
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联组讨论发言材料汇编封面(主席台用)	张	20	5.00	100.00
省政协委员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委员培训手册》封面及装订	本	150	23.80	3570.00
省政协委员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学习资料汇编》封面及装订	本	150	24.60	3690.00
合计：壹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圆整				18245.00

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和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圆整(含税)¥:18245元。
2.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后, 一次性按合同总价款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 结算方式:

1.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合同标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133693805572T

开户行: 建行西安北关支行

账 号: 61001751100052503487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工农路3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611M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8660188000001401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388号



三、交货验收

1. 交付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或双方协商(一般情况下终校稿后五个工作日)。

2. 乙方将印刷成品按甲方要求地址送达目的地。

四、质量要求

1. 所用纸张按甲方原稿要求,以甲方确认的乙方样稿纸张质量为准。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原稿纸张质量、大小、样式要求制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签字稿、说明、要求(电子版文件要同时提供样稿)提供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做样稿,将一二三校稿提供给甲方校对,并按甲方确认样稿承印,交付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因印刷、装订或纸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杂费等实际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5.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生效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有
2165

2. 合同签订后即生效。乙方成品交付时数量相差正负 5% 时为正常误差，甲方应按实际数量付款。若乙方未按约定的交付时间向甲方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的事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引河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 38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西安景程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玲玲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工农路 3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